

儿童自然成长 如何与教育干预平衡

——读《形与心·儿童的生命觉醒》

■尹少淳



李力加
基础美
著
形
西南大学
学刊
辨析
出版

李力加的儿童美术教育理论,一直在触及儿童的生命和人的发展。在他的眼中,儿童的美术学习体验实际上是儿童对生命的一种体验。在这本书中,力加将形与心联系在一起,实际是将儿童的美术发展与儿童的心智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儿童美术是心的结果,心的运动导致了儿童美术的产生。两者互为支撑,相互成长。由此也引出了儿童美术教育的价值问题。

儿童美术教育价值

我们为什么要让儿童学美术?为什么家长要支持儿童学美术?学校为什么要开美术课程?为什么校外美术机构如雨后春笋,蔚然大观?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应该从价值分析和判断出发。价值是人与物构成的需要关系。人有某种需要,而外物和其他人能够满足我们这种需要,价值关系随即产生。一旦在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一件事情的价值,人们才会做这件事情。其价值越大,人们越可能投入做这件事情。人类主观上不会去做毫无价值的事情。但凡愿意去做,就说明这件事情本身能够满足我们人的需要。

对美术学习的投入恰恰说明我们有着学习美术的需要,因为学习美术能够满足我们的某种价值。不同的人,对美术教育的价值认识是不同的。心理学家认为儿童美术是儿童心理的外化痕迹,由此可以判断儿童的心理状态。教育学者把儿童美术看成是普通教育的组成部分,因此能够推进儿童心智的正常发展。美术理论家以儿童美术研究,由此研究美术的发生,早期社会和民间美术的相似性。美术家把儿童美术当作一种风格,以此作为参照,突出自己的艺术个性和风格。在诸多儿童美术教育的价值选项中,我一直认为最重要的应该是促进儿童的发展。

从儿童美术研究的发展历程看,以往成人社会并不重视儿童美术。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我们很少见到关于儿童美术的记载和文献。即使有,也是碎片式的。譬如,苏东坡的“论画以形似,见于儿童邻”,以及“涂鸦”的概念。西方文明中,直到19世纪末在欧洲出现了儿童研究运动,儿童美术才正式进入学者们的视野,其价值突然被重视起来了。学者们开始

用实证的方法收集大量的儿童绘画作品,进行分析、比较,随即提出了儿童美术发展的不同分期理论,影响了以后的美术教学。人类学家和艺术史家也通过对儿童美术的观察来研究艺术发生学的问题,所谓“复演说”就是当时提出来的。

儿童美术无处不在

事实上,儿童美术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是儿童成长的陪伴物,体现出促进儿童发展的积极价值。在充分认识了美术教育的价值之后,应该如何更好地实现这种价值是每一个美术教育工作者必须思考的问题。

在力加的书中,他选择了客观与主观两个象征物,一个是形,一个是心。他对形给予了充分强调,用具有形式感的语言表达了他对形的认识:形是儿童参与美术活动过程与自己内心意图反复纠结的一道坎。形是每个儿童能否对美术活动持续保有兴趣征程上的一座大山。形是美术造型表现中需要儿童自主认识把握解释的学科元素。形是儿童用于重构生命力量表达主题思想的痕迹、符号、样态。这一表述是契合美术和美术教育本质的。

美术正是一种造“形”活动。中国古代先贤智慧感悟及此,《尔雅》有云:“画,形也。”干净利落,直指本质。相比之下,心更为复杂。它跟感官有关,跟思维有关,跟情感有关,跟兴趣有关,而这些都是因人而异的。正是形与心的关系构成了儿童美术的基本架构。他们彼此支持,携手成长。对形的感受、欣赏、理解和创造直接影响到心的成长。心的成长又反过来影响对形的感受、理解和创造。在不否认形的重要基础上,作为普通教育的一部分,更强调形对心的促益。在当下教育改革的背景下,这被称为育人导向的儿童美术教育。力加在书中提出了他的儿童美术教育的基本观念:美术活动中,儿童生命自然生长与恰当教育干预之间的平衡。几乎所有美术教育的问题都是以此演绎开的,并在这个过程中展示出种种的精彩。在这本书里力加回答了许多读者们关心的美术教育的问题,诸如核心素养问题,“三维目标”问题,儿童视觉思维的问题,儿童美术转型期的问题,水墨教学和民间美术的问题,单元课的设计与实施问题。

书画鉴定本身就是 一个“案件”

——读《多胞胎书画的物证鉴定》

■余辉



邓斌
多胞胎书画的物证鉴定
著
文物出版社
出版

在对历代书画的鉴定研究中,除了传统方法所使用的证据之外(如款印、题跋、鉴藏史和装裱等),还应开拓新的证据源,在强化证据意识中形成一整套寻找新证据源间的路线和使用证据的方法。有一些半开发和待开发的证据材料值得开拓和尝试,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研究者会不断提高对证据的认知,增强使用证据的科学手段、扩大证据的新来源,科学地有效使用物证,以深度探索历代书画。邓斌的《多胞胎书画的物证鉴定》就是将司法界检测材料和痕迹等一系列科学手段,系统地运用到鉴定研究历代书画之中。

邓斌是一位出色的司法鉴定专家,1994年毕业于中国刑警学院文件检验专业。他在从警28年中,运用文件检验技术在重特大案件侦查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多次立功受奖。在此期间,他一直关注书画鉴定研究的历史疑案和现实问题,以现代刑侦技术侦破了多起书画鉴定方面的疑案和难案,并形成了一整套系统性的使用方法。

证据学与书画鉴定学如何连接

客观地说,书画鉴定其本身就是一个“案件”,其关键在于取证和使用的科学性,最后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在这当中,证据学的主导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证据学本是法律名词,是法学之下非常重要的子学科,证据学即研究如何运用物证、文本、图像、人证等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法律事实的学科,处理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事务。证据学的核心问题是要解决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如实地反映和再现案件实施的全部过程。证据学的学理非常适用于书画鉴定,司法专家与鉴定家对证据的研究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前者使用的司法诉讼的证据是解决现实的案件问题,后者是解决以往艺术史上的人物和事物,两者思维方法和研究路线在本质上是互通一致的,只是各自的目的、效果不同而已。如对书画作者与对作案人的研究十分相近,都必须分析、判定作者的动机、手段、目的、条件,所不同的是评定作者与作品是否给社会带来积极的影

响。因此,当今书画鉴定的发展注定是要投入到证据学当中,邓斌的这部专著犹如一座桥梁,将证据学与书画鉴定学有机地连接在一起。

与书画鉴定发生关联的证据学是一个完整的知识系统,涉及到多个方面。首先,艺术史证据的来源主要有三大方面:文本证据(包括人证)、图像证据和实物证据,即文证、图证和物证,分别以文字、图像、实物的形式论证关于艺术史上某段时间里精神和物质的客观性。各种证据之间不是孤立存在的,可以利用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来证实某个事实的存在。文证、图证和物证,都包含着两种不同的证据性质:一种是直接证据,其材料来源是直接的,内容指向直白、明确,所得出的结论是肯定或否定的;另一种是间接证据,材料来源是间接的,其内容具有不同程度的模糊性,所得出的结论是推定的。物证与痕迹学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两者的结合是让它们说话的重要途径,邓斌的这部专著就是让物证“开口”的方法和手段。

何谓“多胞胎书画”

在历代书画鉴定中,“开口”最多、最乱的是多胞胎书画。所谓多胞胎书画即两幅以上构思、构图、笔墨、造型相同或相近的绘画,如同一母所生。现存的多胞胎书画,未必都是一真、余皆为伪,需要作具体考证。有人将双胞胎与多胞胎书画相区别,这是一个不太客观的认识,所谓“双胞胎”,应该是指目前此类书画存世的状态,有可能的确是从古到今,唯此两幅,但更多的是:他们曾经是多胞胎,只剩下了两幅,或者尚有未发现的同胞书画还隐藏在暗处。与多胞胎书画不同的是“变体画”,是画家根据某件祖本,以不同的构图、相近的笔墨和造型表现相近的构思,变体画在图像上会发生位置和图形的变化,甚至会演化为不同的内容。多胞胎画和变体画在古代绘画中频繁出现,它们的复杂化和迷惑性给人们留下了挥之不去的深刻印象,其中的团团疑云极大地挑战破解者的智慧和手段。邓斌的这部专著就是以科学分析的手段迎接这个挑战,帮助研究者寻找其中的破解规律,从扑朔迷离的疑案中见到光亮。